



香港和解中心  
Hong Kong Mediation Centre

匯聚各業專才 盡顯調解優勢

[www.mediationcentre.org.hk](http://www.mediationcentre.org.hk)

## 簡介

香港和解中心於1999年成立，是香港首間獲政府認可為慈善機構的專業調解組織，擁有近1000位來自不同專業界別的會員。十多年來，香港和解中心一直致力推動調解，專注發展多元化調解服務，透過教育和宣傳將調解推廣至社區。此外，香港和解中心亦積極與本地及海外的調解或爭議解決機構合作，分別創立多個主要調解組織，包括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粵港澳商事調解聯盟及亞洲調解協會等，藉此推廣香港的調解方式至世界各地，大大提高香港在國際調解平台上的聲譽和地位。

## 使命及目標

本中心的使命是推廣以調解去解決紛爭，透過中心的服務和活動，推動香港成為一個和諧的社會。

為了達成我們的使命，本中心的目標是：

- ◆ 推動社會人士廣泛使用調解
- ◆ 教育公眾認識何謂調解，如何有效利用調解去解決紛爭
- ◆ 在理論和實踐層面上精益求精，使調解成為一門有效、有實用價值、本地化而又惠及大眾的專業服務
- ◆ 為不同行業人士提供專業調解員培訓課程，提升個人發展和專業技巧
- ◆ 加強與香港、內地、亞洲及其他國家的調解機構、爭議解決機構或專業團體之間的相互合作



# 服務範疇

## 專業調解服務

本中心為有需要使用調解服務的人士提供調解員轉介服務，處理各種商業或個人糾紛，如商業合約、工程、醫療糾紛等。此服務的行政費用為港幣2,000元，而調解員費用則按個別調解員要求、資歷及個案複雜程度而定，每小時的專業收費由近千元至數千元不等。

## 免費社區調解服務

本中心致力服務市民，除提供免費調解諮詢服務外，希望透過免費社區調解服務計劃，幫助有需要的市民解決糾紛。只要爭議各方願意，而且個案的爭議總金額少於指定上限，便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中心會為合適的個案提供一次性不多於4小時的免費調解服務。此服務範圍一般包括：鄰舍糾紛、學校糾紛、樓宇糾紛、租務糾紛、家庭糾紛及大廈管理糾紛。另外，本中心過去亦曾經及現正為不同政府部門、社區組織、各區區議會及各政黨等提供免費調解服務。

## 調解培訓課程

為了普及調解及培育更多的專業調解員，讓更多人能善用調解技巧，本中心與多所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如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聖雅各福群會等合辦綜合調解員培訓課程。在過去十多年來，培訓了超過一萬名調解學員，並屢獲口碑。此外，本中心亦為不同機構及組織設計及提供多種企業培訓，以調解的概念和技巧融合機構理念，有助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和專業服務水平。

##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為了協助本中心的認可調解員有系統地維持及增進調解的知識和技巧，本中心會定期舉辦各種與調解有關的培訓、講座、研討會和會議，希望藉此提升調解員的專業素質。

## 調解推廣

本中心致力推廣調解，幫助有需要的市民。除了舉辦講座向公眾人士講解調解的概念之外，亦會參與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從中推廣調解訊息。此外，本中心更會在社區舉辦調解展覽和提供免費調解諮詢服務，把調解帶進社區。

## 會議室租用

設有場地租用服務，可供會員或公眾人士租用以作為進行調解會議或舉辦講座之用。



# 香港和解中心里程碑

1999年

香港和解中心成立

2001年3月

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簽定合作協議，旨在於通過雙方合作推動以調解來解決商業糾紛

2007年1月

律政司司長成立調解工作小組，本中心參與其中，向其提供業界意見

2007年8月

與印尼調解中心、馬來西亞調解中心、菲律賓調解中心和新加坡調解中心簽定協議，成立亞洲調解協會，推動亞洲地區有關調解的相互合作，以推廣及促進利用調解解決糾紛為共同目標，為亞洲地區調解發展史展開新一頁

2010年1月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實務指示 31—調解》，本中心在過程中提出業界意見

2010年7月

與本港7間機構成立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旨在推動調解成為在香港解決爭議的方式之一

2012年

政府成立調解督導委員會，本中心理事擔任其成員，為政府提供意見及掌握本地調解的最新發展

2012年8月

與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立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統一調解員的資歷評審及課程審批，大大提升調解員的專業水平及認受性

2013年1月

《調解條例》正式生效，為調解服務提供了規管框架

2013年5月

舉辦香港首個社區調解論壇，提供一個有效的交流平台，鼓勵社區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並藉此了解市民需要

2013年12月

與11間粵港澳地區主要商事調解機構聯合創立粵港澳商事調解聯盟，致力促進中港兩地的調解發展及交流，把香港的調解方式擴展到全中國

2014年1月

接任為亞洲調解協會秘書處

2014年4月

舉辦香港首個大型國際性調解研討會「第三屆亞洲調解協會國際研討會」，取得空前成功，奠定了香港在國際調解專業的聲望和地位，對推動香港發展成亞洲調解中心有非常正面的幫助

2014年12月

開創嶄新的跨境商業爭議解決模式之香港調解結合中國仲裁，並創立香港首個中港調解專家組，為調解業界的重要里程碑

2015年3月

提名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加入亞洲調解協會成為普通會員

2015年12月

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共同設立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並獲得香港律政司的高度支持

2016年5月

與香港律政司合辦首個大型調解嘉年華，是次活動為律政司調解周2016的重點活動

2017年2月

本中心正式成為本港唯一參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工作組的機構

2017年3月

本中心獲律政司批准，將最早於2019年遷入律政司法律樞紐空間

## 展望

為了推廣調解的專業化、專門化、協同化及國際化，本中心之未來發展方向主要有四方面：

- ◆ 將繼續把調解專業化，除了提供高質素的專業調解服務外，還協助培訓廉正調解員，及關注公眾利益。
- ◆ 將致力調解員的專門化培訓，由於會員來自不同專業界別，本中心熱衷於協助會員處理專門的調解服務，務求向有需要之人士提供更適合的調解服務。
- ◆ 將嘗試把調解及其他爭議解決的方法融合，除了與現有合作夥伴的合作外，本中心將尋求與更多兩岸四地及國際的爭議解決機構的合作機會。
- ◆ 將繼續致力把調解國際化，作為香港唯一參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工作組的調解機構，本中心致力促進及監察調解在國際爭議解決的發展。

## 如何成為合資格的專業調解會員？

凡完成本中心主辦或合辦的40小時綜合調解員培訓課程，並達到課程要求及課程末考試合格之學員，均可申請成為本中心的「普通會員」，學員更可憑本中心頒發的課程證書報考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統籌的資歷評核。成功通過考核者，可申請成為本中心的「專業調解會員」，並可列入本中心的「專業調解會員」名冊。

本中心為會員提供一系列的持續專業發展機會，包括調解個案轉介、深造課程及與多個機構和政府部門舉辦的調解服務計劃以累積經驗。此外，本中心亦為會員提供調解專業事業發展階梯，備有培訓指導員和導師之完善計劃。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5-251號守時商業大廈21樓  
(近灣仔港鐵站A2出口)

電話： (852) 2866 1800

傳真： (852) 2866 1299

電郵： [admin@mediationcentre.org.hk](mailto:admin@mediationcentre.org.hk)

網址： [www.mediationcentre.org.hk](http://www.mediationcentre.org.hk)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